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8〕12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55号）的要求，我厅委托安徽省高校数字图书馆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2014年度立项的MOOC示范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2015和2016年度立项的MOOC示范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现将有关验收和审核结果一并公布如下：

一、2014年度立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针对此次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结合相关通知精神和《安徽省级质量工程MOOC示范项目验收审核标准》制定实施办法，拟定结题验收名单，成立专家组对名单进行复议评审。专家组在复议中按照从严把关、评审规范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不同课程的专业、类型以及校内应用实际情况，综合进

行遴选确定最终验收结果，并对延期项目提出整改意见。2014年度立项的MOOC示范项目一共107项，其中A（优秀）26门，B（良好）7门，C（合格）29门，D（延期一年）44门，撤项1门。（见附件1）

二、2015和2016年度立项项目阶段性检查结果

阶段性检查依托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由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组织专家在线评审。2015和2016年度立项的MOOC示范项目一共567项，其中A【全部章节已上线（e会学平台）】共221门，A【全部章节已上线（其他平台）】共28门，B【部分章节上线（e会学平台）】共64门，B【部分章节上线（其他平台）】共8门，C【已拍摄课程视频（未上线）】共178门，D【未开始拍摄】共67门，撤项1门。（见附件2）

三、相关要求

MOOC示范项目结题验收等级在合格及以上的项目，须继续建设与完善，自验收结果公布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5年。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延期项目应根据整改意见尽快组织实施，各有关高校要采用相应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对验收不合格拟予撤销的项目，下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各类项目。

2015年度和2016年度立项项目按照建设时间将于今年年底

依次进行结题验收，请相关项目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MOOC 示范项目结项以本次公示为准，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将对平台项目状态统一进行更新修改。

安徽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联系人：张雪娟，省教育厅联系人：任雯君。

联系电话：0551-63602330-603，15156075118，0551-62818295。

- 附件：1. 2017 年高等教育质量工程 MOOC 示范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
2. 2017 年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MOOC 示范项目阶段性检查结果汇总表

安徽省教育厅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